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山科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123号）。《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方面：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7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33.4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0年9月16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0仪器仪表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6.82倍（截止2020年9月11日）。本次发行价格33.4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99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投资者在2020年9月16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0年9月16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9月18日（T+2日）公告的《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9月1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33.46元/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2020年9月1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0年9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9月16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6幢3172室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1-8720368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

发行人：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123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15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15日（T-1日，周二）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0年9月14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7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3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500.00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87.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7.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15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2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2,53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18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12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15日（周二）14: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披露于2020年9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36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0-09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2.25%，发行期限为88天，兑付日为2020年9月11日。该期短期融资券兑付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登。

2020年9月11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16,273,972.60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159.9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8,159.96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96.0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0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263.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999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5.85元/股。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15日（周二）下午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8月17日（周一）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5,320.83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0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92.53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28.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9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6,666,6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8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66,666,667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6,666,66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15日（T-1日，周二）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0-051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人员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9月12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8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2日收到公司五位副总经理孙彤女士、刘明先生、薛景然女士、张宝华先生、丁霞女士的联名书面辞职报告，上述五位副总经理均因个人原因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副总经理和其他一切职务。辞职后，上述人员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起生效。该事项对公司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影响尚不确定。

公司对孙彤女士、刘明先生、薛景然女士、张宝华先生、丁霞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4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行股份达到1%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9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累计增持本行869,786,091股，增持金额4,570,716,791元，增持股份数已达到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邮政集团持有本行股份比例从64.21%增加至65.21%。

2020年9月10日，本行接到邮政集团关于增持本行股份的相关通知，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邮政集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19/12/10-2020/9/10	A股	837,500,091	0.96%
	集中竞价	2019/12/10-2020/9/10	H股	32,286,000	0.04%
	合计	—	—	869,786,091	1.00%

邮政集团计划自2019年12月10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25亿元，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9日本行披露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另外，邮政集团计划自2020年4月24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本行披露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9月10日，邮政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累计增持本行869,786,091股，增持金额4,570,716,791元，增持股份数已达到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1%。截至2020年9月10日，邮政集团合计持有本行56,717,719,873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65.2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邮政集团	国有法人股	55,847,933,782	64.21%	56,717,719,873	65.21%
	合计	55,847,933,782	64.21%	56,717,719,873	65.21%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邮政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0-014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内容：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永达、董事兼财务总监管子房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各自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价格不超过30元/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计划延迟或者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0年9月11日，公司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上述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永达，董事兼财务总监管子房。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价格不超过30元/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增持方式：由增持主体直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等相关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1日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陈献孟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8,784,647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798%。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 人，持有公司股份98,784,6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798%。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784,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0-014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内容：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永达、董事兼财务总监管子房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各自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价格不超过30元/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计划延迟或者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0年9月11日，公司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上述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永达，董事兼财务总监管子房。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价格不超过30元/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增持方式：由增持主体直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等相关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